安义县民政局文件

安民字〔2024〕31号

关于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动态管理的通知

各乡镇（处）:

为进一步落实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动态管理，做到“应享尽享，应停尽停”，及时、准确、高效，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采用多种形式，做好辖区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贴政策宣传、告知工作，提高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的政策知晓率，防止出现“应纳未纳”、“应停未停”等现象。

2.做好每月定期巡视探访工作，逐村逐户开展摸底排查，掌握辖区内儿童实时动态，发现符合事实无人抚养保障条件但未纳入保障的儿童，要主动告知政策并帮助申请；发现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规定保障情形发生变化不再符合保障情形的，要及时终止其保障资格，退出信息系统。

3. 及时受理新增、变更、终止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申请，并进行核实，规范办理流程，做到一人一档。

4. 严格落实部门数据信息比对制度，定期与残联、司法等部门开展信息核查比对，同时利用社会救助父母重残低保家庭中未成年人数据信息及时筛查符合条件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切实做到应保尽保、不落一人。

5. 对已经纳入保障范围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要求儿童督导员每季度走访一次，村（居）儿童主任每月上门探访不少于一次，及时发现并帮助解决事实无保护等方面的困难。

6. 按照“认定一个，录入一个”原则，做到当月审批当月录入当月发放。

7. 对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身份认定”期间及“减员”处理后，做好相关政策衔接，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儿童纳入社会救助范围，保障其基本生活。

8. 父母双方均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失联、被撤销监护资格、被遣送（驱逐）出境情形之一的儿童，均符合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条件。

安义县民政局

2024年6月21日

安义县民政局办公室　　2024年6月21日印发